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9397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（0093973CA0C_ATTCH27.pdf、
0093973CA0C_ATTCH28.docx、0093973CA0C_ATTCH29.docx、
0093973CA0C_ATTCH30.pdf、0093973CA0C_ATTCH31.docx，共5個電子檔案
）

主旨：修正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
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
民國104年8月5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40093973B號令修
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係本部於94年7月28日以台訓（三）字第
0940088864C號令頒，用以指導學校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
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二、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加強宣導周知，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
受教權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已置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
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，請上網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
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法制處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4/08/05
11:06:38

